

2024 年第 42 期（总第 513 期）

窗口工作周报

（10 月 21 日—10 月 25 日）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4 年 11 月 8 日

一、政务工作动态

（一）10 月 25 日，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在泸州举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董卫民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推动惠企政策更多实现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刚性兑现，让政策红利快速流向经营主体，提升企业获得感、满意度。要围绕“宏观、中观、微观”三个维度，进一步用好行业综合性政策、“小切口”改革创新举措和经营主体反映问题“三张清单”，“常态化”监测和评价各地各部门营商环境工作，扎实推动问题整改和优化提升，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经济大省真正挑起大梁提供有力支撑。

（二）本周，自然资源厅印发《进一步规范全省自然资源系统政务服务事项过程文书及审批流程的通知》，明确全省自然资

源系统政务服务过程文书模板和审批通用流程，要求全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文书模板和通用流程对自建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确保事项办理流程、操作规程、文书模板等规范运行。

交通运输厅窗口赴成都龙光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开展大件运输许可走访活动，实地调研核实 SA2 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广汉同善收费站通行限界数据准确性，协调高速公路营运公司配合做好高速公路收费站限界数据测量，优化高速公路收费站设施设备，为大件运输高效审批提供准确数据支撑。

应急管理厅窗口大力推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关业务“掌上办”，依托“天府通办”APP 再推出“特种作业操作证遗失补办”便民手机应用，跨区域务工就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可通过手机线上提交申请同时选择邮寄送达证书实现“零跑动”。5 月以来，“特种作业操作证满十年延长复审时间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注销申请”通过“掌上办”已服务群众 120 余人次。

省林草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重点项目使用林草地全链条政务服务的通知》，要求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拼经济搞建设、推动经济持续回升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健全“服务上门”“绿色通道”“专班推进”“专题会商”“集成服务”等工作机制，做实做细前置服务、组卷服务、初审服务、增值服务和监管服务，推动重点项目落地跑出“加速度”。

四川消防救援总队印发《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办理指南（2024 版）》，进一步简化办理流程，拓宽受理渠道，明晰材料要求，并新增邮寄办理服务等措施。

二、厅（局）长进大厅

本周，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一级巡视员朱明仓，二级巡视员关春，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杨搏，公安厅二级警务专员王晓霞，省市场监管局安全总监余德仲，省林草局二级巡视员咎玉军到省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调研值守。

三、四川数字政府项目建设方案

本周，省中心与省数据局对接交流数据底座和项目建设方案内容及相关事宜，组织省直相关部门对接讨论应用场景规划；组织接收 8 家公司建设方案；组织召开四川数字政府项目建设方案评审会。

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专项行动

（一）发布《四川省本级执行的国家级惠企政策事项清单（2024 年版）》，涉及自然资源厅、省药监局、四川省税务局等 3 个省直部门（单位）131 个事项，其中免申即享 106 个、快申快享 9 个、其他 3 个。

（二）开展全省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工作情况和 2025 年省级惠企资金预算编制情况摸底。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20 个部门按时反馈情况；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省体育局、省金融管理局、省能源局、省药监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人行省分行、四川证监局、省贸促会未予反馈。

（三）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川办发〔2024〕37 号）梳理省

级惠企政策事项，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于10月22日前书面反馈惠企政策事项工作手册及申兑指南。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按时梳理报送工作手册及办事指南；经济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人行四川省分行未予反馈。

（四）开展四川政务服务网助企惠企服务专区事项录入认领工作，全省上传政策文件2812个，解读2572个，发布惠企事项8081个。

五、综窗改革攻坚行动

（一）省本级综窗办件情况

本周，共计咨询1746人次、受理1037件、颁发1719件、流转8621件次。今年以来，累计咨询66947人次、受理27497件、颁发145073件、流转320588次。

（二）其他工作开展情况

10月25日，重大项目服务专区通过容缺受理方式受理“徐家沟铁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申报，自然资源厅窗口开通绿色通道开展用地预审并联审查，省发展改革委窗口同步开展项目“核准立项”审批前辅导工作。

报：省政务管理办公室、省级相关部门（单位）、省中心领导。

发：省级相关部门（单位）窗口，省直部门办事大厅，省中心各处（室）、直属单位。

（共印100份）